卫滨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卫知战联办〔 2021）1号



卫滨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营 造我区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，特建立卫滨区知识产权战 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在区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卫滨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。研究提出深入实施卫滨区知识 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，研 究制订卫滨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和示范城市建设实施 方案;指导、督促、检查知识产权有关政策的落实;协调解 决卫滨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过程

中的重大问题;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 区委网信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发改委、区教体局、区 科工信局、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 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旅局等1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，

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 召集人，协助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区市 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 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其他 相关部门参加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 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 管局，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 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，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 工作。联络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提出，报区市场监管 局备案。

**三、工作规则**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 由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 副召集人主持，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 建议。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之前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 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 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，重大事项 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卫滨区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制订

配套政策措施和提出建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 务和议定事项。要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 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卫滨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 年10月18日